

合同

编号： 11NMB141827320233202

采购单位（甲方）：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机关事务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准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克拉玛依市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准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准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准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消防设备维修	-	-	服务内容:维修,计价方式:台,服务方式:现场服务,服务周期:其他,服务对象:消防设备,设备类型:消防设备	1	件	98039.00	98039.00
合同总价（元）				98039.00				
合同总价（大写）				玖万捌仟零叁拾玖元整				

二、付款方式

结算价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预留项目价款 3 %为质保金，质保期为12个月，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三、服务条款

1 项目概况:高位水箱间漏水管线维修、更换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维修报警故障点位，4台消防水泵机械密封更换、更换车库干粉灭火器、拖车式灭火器、消防水带，更换高位水箱间损坏止回阀、更换损坏应急灯、疏散灯具、更换排烟风机软连接、维修故障排烟阀、防火阀，卷帘门控制器更换，更换高位水箱间防火门，更换损坏烟感、感温、手动报警按钮、消防值班室安装消防十上墙制作，消防标识。

1.1项目名称：机关车队立体车库消防设备维修更换项目。

1.2实施地点：机关车队立体车库。

1.3合同履行时间：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10月15日。

2 合同履行具体内容：对立体车库内消防主机、高位水箱、排烟阀、水泵、消防水带及部分消防设施进行维修和更换。

3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3.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技术质量要求。

3.2技术及设计制造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0116-2013等相关国家管理要求。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甲方权利

4.1.1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修理修缮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4.1.2有权要求乙方对其修理修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4.1.3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必要的技术指导等。

4.2甲方义务

4.2.1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保障检测维修正常进行的工作场所；

4.2.2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4.2.3按约定验收项目成果。

4.3乙方权利

4.3.1接受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等；

4.3.2交付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4.4乙方的义务

4.4.1乙方应当亲自完成修缮修理项目的主要工作，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有权解除合同。

4.4.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其技术能力或生产条件等情况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应当在情况出现的7日内通知甲方，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4.3乙方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甲方必要的监督检验。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修理修缮物和甲方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

4.4.4在甲方单位内进行修理修缮的，乙方应当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管理等规章制度。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非甲方的故意或过失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4.5乙方在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时，应当向甲方提供设备修理修缮项目技术资料和档案资料。

5 验收

5.1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如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5.2验收方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5.3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无偿负责修整或重做。

5.4验收过程中因设备技术或质量等方面出现异议，应提交克拉玛依市技术监督机构进行鉴定。

6 违约责任

6.1乙方未按期完工，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工部分酬金金额1%的违约金，同时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

6.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酬金金额1%的违约金。

6.3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7 不可抗力

7.1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其后5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7.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8 争议的解决

8.1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8.2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8.2.2方式解决：

8.2.1向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2.2向克拉玛依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3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解决，可选择仲裁方式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南二路1405-1号

电话：

电话：0990-63672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账号：

账号： 10701213126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